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并充分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履职能力等情况，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沈飒、洪珊、赵剑、王之瑜、路一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顾凌云 : _____

刘书锦 : _____

季 成 : _____

2019 年 7 月 26 日